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8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辛王曉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清晰之現金卡用卡須知(須可看出遲延利息之計算)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